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网站：www.tclf.cn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2008）028 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深天成”）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舒保华律师（下称“深天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深天成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深天成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深天成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深天成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

告。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深天成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427,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5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深天成律师。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08年4月26日，公司刊登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七项议案：

-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审议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选举胡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审议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合同的有关事项在协商中，故其中第5项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取消。就取消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并于2008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该董事会决议。公司取消第5项议案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相关程序。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除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因故且依法定程序取消外，其他六项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选举胡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天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深天成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兰昌 舒保华

二 00 八年五月十九日